

東海陳情案 8~9 月份報表

一、 8~9 月已執行成果

- (一) 民眾陳情計 2 次。陳情稽巡查計 2 次，告發 0 次。
- (二) 環保局對於東海大學鄰近地區稽查處分成果如下：
 1. 8/9 執行體育用品製造廠 P201 管道異味檢測，其檢測結果管道異味測值為 1740，不符合排放管道高度 $h \leq 18$ 排放標準值 1000，後續已依違反空污法告發並限期改善。
 2. 8/11 查獲 1 家體育用品製造業之原物料丁酮超量 19%、洗版劑超量 550%，已逾操作許可核定之 10% 容許差值，後續已依違反空污法告發並限期改善。
 3. 已於 8/24 針對已告發裁處 1 廠家、屢遭異味陳情 1 廠家，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改善評鑑協調會，已函知廠家依委員意見參酌改善。
 4. 統計 7-9 月針對臺中工業區共計稽查 3 家次，告發處分 1 家次。
 5. 統計 7-9 月針對臺中工業區共計檢測 7 家次，告發處分 1 家次。

二、 10 月預計執行項目

- (一) 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拜會東海大學校方人員，針對東海空污問題進行交流。
- (二) 持續針對鄰近東海大學之廠家進行查核。

106 年 2 月迄今臺中工業區稽查檢測告發廠家

| 序號 | 廠名 | 稽查日期 | 查獲違反事項 | 後續處理狀況 | 裁處金額 |
|----|---------------------|----------|---|---|------------------|
| 1 | 台灣 OO 鍍膜股份有限公司 | 106/2/16 | 吸附設備管道與設備間未密合，無維持其吸附設備正常運作，導致空氣污染物未有效收集。 | 已依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100,000 |
| 2 | OO 食品有限公司 | 106/2/21 | 排放管道異味檢測結果為 23200 O.U.，不符合排放標準 2000 O.U.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告發處分。限期改善中。 | 依裁罰標準 300,000 |
| 3 | OO 彩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 106/3/15 | 防制設備 VOCs 效率驗證檢測結果，防制設備後端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高於防制設備前端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顯示防制設備 A002-活性碳吸附塔已無法有效處理 VOCs，不符合操作許可證核定之 VOCs 處理效率應大於 53.7%。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100,000 |
| 4 | OO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廠 | 106/3/17 | M01 為聚尿(PU)樹脂化學製造程序，A001 防制設備之活性碳更換週期未依許可週期更換。 | 已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100,000 |
| 5 | OO 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06/3/22 | 製程設備元件檢測結果，共 7 點設備元件不符合排放標準 10000 ppm。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100,000 |
| 6 | OO 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4/10 | 廢氣未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就逕行排放，及印刷製程使用水性上光油等非屬許可使用物料。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200,000 |
| 7 | 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4/10 | 廢氣未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就逕行排放，印刷機數量也與許可不符，有增設的情形。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200,000 |
| 8 | OO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4/10 | 廢棄物料露天散置，未妥善儲存標示，也無設置雨水及地面水滲透防制設施。 | 依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 36 條告發處分。 | 6,000 |
| 9 | OOOO 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5/10 | 製程操作時間超過許可核定範圍，另防制措施未依許可操作。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100,000 |
| 10 | OO 泡棉股份有限公司 | 106/5/11 | 防制設備 A101 洗滌塔內部無水(洗滌液)，A102 洗滌塔廢氣流量為 71 m ³ /min(許可核定 100~250 m ³ /min)，未於許可核定操作範圍內。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限期改善中。 | 100,000 |

| 序號 | 廠名 | 稽查日期 | 查獲違反事項 | 後續處理狀況 | 裁處金額 |
|----|---------------|----------|---|-----------------------------|---------|
| 11 | OO 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5/26 | 防制設備 A005-活性炭吸附塔處理 VOCs 效率為 34.3%，不符合操作許可證核定之 VOCs 處理效率應大於 62.2%。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100,000 |
| 12 | OO 高股份有限公司 | 106/7/5 | 排放管道異味檢測結果為 1300 O.U.，不符合排放標準 1000 O.U. | 將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 | 100,000 |
| 13 | OOO 股份有限公司 | 106/8/9 | 排放管道異味檢測結果為 1740 O.U.，不符合排放標準 1000 O.U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 | 100,000 |
| 14 | OOO 股份有限公司 | 106/8/11 | 丁酮超量 19%、洗版劑超量 550%，已逾操作許可核定之 10%容許差值 | 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 100,000 |